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

72 年1 月27 日第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1 月8 日第85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
95 年6 月7 日第95 次校務會議通過
96 年10 月3 日第3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10 月1 日第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依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人員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2 次，由校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主席；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，由教務長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。
- 二、 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- 三、 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 校長交議事項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案外，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